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财办函〔2025〕22号

C类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答复

张松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筹资方式是以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同时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为保持制度的可持续性，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是动态调整的，在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合理提高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是巩固提升待遇水平、确保基金平稳运行的客观需要。

为缓解群众就医参保困难，多年来政府还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资助。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1100元，其中：财政补助700元，个人缴费400元。政府资助标准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返贫致贫人口资助90%、360元，个人缴纳40元；低保对象资助80%、320元，个人缴纳80元；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

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定额资助 280 元，个人缴纳 120 元。此外为减轻居民个人缴费负担，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参保职工可以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参加居民医保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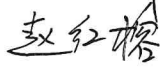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提高，断保风险持续增加。为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2025 年省医保、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连续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激励措施，如：从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满 4 年的居民，之后每连续参保缴费 1 年，提高大病保险支付限额 3000 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等。

医保制度实施以来，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加大对医保基金的财政补贴支持力度。尤其是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项社保补助标准逐年提高，财政支出压力越来越大。2022 年-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达 29.28 亿元，其中 2022 年 9.25 亿元、2023 年 9.97 亿元、2024 年 10.06 亿元，2025 年将达到 10.55 亿元。

鉴于当前财政紧平衡状况，本着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市财政一方面会协同相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增强缴费意识，树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另一方面会在财力许可范围内，稳妥审慎地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减轻群众负担，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感谢您对财政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赵红榕

联系电话：2065605



